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陳朝新

被告 鄭家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6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法官 陳怡君
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蕭竣升